

土地指标将成鼓励地方政府落户手段工具 A3

甘肃前首富偿债 甩卖两家上市公司控股权连遭爽约 A4

政策加码扶持 中小企业预期“融资宽松” A7

国地税合并270天 汇算清缴已完成信息整合

本报记者 杜丽娟 北京报道

国地税合并后的第一个汇算清缴期已经到来,《中国经营报》记者获悉,目前各地税务局已下发相关通知,对纳税人申报细则进行指导。按照通知,2018年度企业所

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将于2019年6月30日截止,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需要在此日期之前按有关文件的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个人所得税方面,由于2019年进行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是

针对2018年度的个人所得税,而新个税是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因此诸如个税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等内容则不会反映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中。

“和以往汇算清缴程序上有一些不同的是,2019年由于国地

税合并的原因,两个部门信息实现了共享,对纳税人来说,多项收入所得以及是否需要申报等都有了更准确的信息。”澳洲会计师公会中国华北区委员会委员吴嘉源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

税局整合信息

企业在申报扣除之前需要自行对相关的资料进行复核和整理,确保妥善保存符合法规要求的资料以证明企业申报的准确性。

“现在税务局进行了整合,业务特别方便,登录系统,只需要一个账号,就能一次性完成各种税费的申报”。4月11日,在北京某区税务局办理汇算清缴工作的郑梅告诉记者。

她是北京一家大型广告公司的财务人员,当天主要办理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据她介绍,2018年国家对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至75%,她所在的公司符合这项申报条件,在填写申报内容时,她特别标明了这项。

不仅如此,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对于复核的要求还取消了许多

审批或备案程序。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为例,目前已经改为企业“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也就是说,企业在申报扣除之前需要自行对相关的资料进行复核和整理,确保妥善保存符合法规要求的资料以证明企业申报的准确性。

毕马威个人服务税务合伙人周波建议,就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而言,企业纳税人可能因各自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同,所需要关注的侧重点也会有所不同。有些遇到诸如解散、破产、撤销等特殊生产

经营情形的企业可能需要更多的关注申报时限以及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申报要求。

对于专家的建议,郑梅认为实用性很强,对她而言,汇算清缴除了要掌握政策调整对企业带来的税负变化外,税务局的整合也让纳税人办税方便很多。

据悉,2018年7月20日,县乡级税务机构统一挂牌,意味着国地税合并正式完成。国地税合并过程中,各级税务局有3.4万个一级和内设机构被撤销,省局、市局、县局、乡镇分局、税务所如期平稳“挂牌”和“三定”。

国家税务总局的信息显示,国地税合并后,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首个征期,纳税人平均等候时间缩短了44.32%,业务平均办理时间缩短了28.19%。

吴嘉源说,对于个人申报方面,国家税务总局在对纳税人的公开问答中明确了纳税人无须再办理年所得12万元以上自行纳税申报,除非存在2018年度从两处及以上取得工作薪金所得、日常缴纳税款不足等情形的。这大大缩减了需要办理年度自行申报的纳税人的范围,减轻了纳税人的负担。

逾期影响信用

对于按照法规要求必须办理年度汇算清缴的纳税人来说,汇算清缴是一项申报义务,无论是否会产生税款缴纳,纳税人都需要进行申报。

虽然有明确的申报时间,不过对于首次符合申报条件的纳税人来说,如果需要办理汇算清缴,但没有及时办理的话,会面临哪些问题?

“按期申报是纳税信用评价的指标之一。纳税信用等级低可能会对日常面临的税务征管产生不利影响,如从严审查、重点监管、发票限量供应等。”吴嘉源告诉记者。

对于按照法规要求必须办理年度汇算清缴的纳税人来说,汇算清缴是一项申报义务。无论是否会产生税款缴纳,纳税人都需要进行申报。根据税收征管法,没有按

照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可能会被处以最高一万元的罚款。

记者了解到,2018年度自行申报的截止时间在实际操作中亦有所变化。国税总局在问答中说明对于存在上述情形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可于2019年6月30日之前办理,比原来次年3月31日的截止日期有所延迟。

吴嘉源补充,在实际操作中各地税务局的截止日期不完全一致,有部分地区仍执行3月31日的截止日期。因此需要进行年度自行申报的纳税人应关注主管税务机关的通知。

对于首次申报的个人纳税人

来说,一个年度中发生中途换工作的情况,那么个人纳税人在汇算清缴中需要特别注意。

周波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个人纳税人在次年申报时需要看全年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免费用、累计专项扣除和累计专项附加扣除是否扣除正确。

“建议个人纳税人及时与新老公司做好沟通衔接工作,避免在年度汇算清缴增加额外的工作量。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公告,之后将针对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办理汇算清缴出台具体办理办法。”周波说。

周波还建议,新税法实施后,中国个人所得税首次增加了个人专项附加扣除。根据相关规定,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当年内向支付工资、薪金的扣缴义务人申请在剩余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时申报扣除。

需要注意的是,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需要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半年内两降行邮税 扩大进口再发力

本报记者 裴昱 北京报道

行邮税再次下调,个人出境购物,跨境电商直邮再迎利好。4月8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

员会决定,调整药品、纺织品、玩具、运动用品等进口物品进口税(俗称“行邮税”),针对不同的税目,下调2%或5%。

“这是半年来第二次下调行

邮税,会使跨境直邮进口和跨境保税进口的税负负担更加接近,有利于跨境电商企业灵活选择进口方式。”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国际贸易研究部主任赵萍在接受《中

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对消费者来说,无论是出国购物还是从海外直邮采购,都能感受到降税的实惠。”多位受访人士认为。

下调2%~5%

进境物品进口税也就是我们俗称的行邮税。针对的是个人携带进境的行李和邮递物品的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合并征收的一种简易的进口税。

课税对象包括入境旅客和运输工具、服务人员携带的应税行李物品以及个人邮递物品、馈赠物品和以其他方式入境的个人物品等。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4月9日起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将税目1、2的税率分别由现行的15%、25%调降为13%、20%。

记者查询到,税目1包括书籍、刊物、教育用影视资料;计算机、视频录像一体机、数字照相机等信息技术产品;食品、饮料;金银;家具;玩具;游戏品、节日或其他娱乐用品;药品。

税目2包括运动用品(不包括高尔夫球及球具)、钓鱼用品;纺织品及制成品;电视摄像机及其他电器用具;自行车;以及税目1、3未包含的其他商品。

赵萍告诉本报记者,此次下调行邮税,一是伴随国内消费升级的

步伐不断加快,人们对各国特色产品的需求增加,降低食品、药品、电器等日常生活品税率,是一种便民惠民的措施。二是为了税负公平。在扩大进口政策的支持下,多次降低了进口关税,在这样的情况下,为了使跨境直邮的税负负担与跨境保税进口的税负负担、一般贸易进口的税负负担更加接近,进一步降低了行邮税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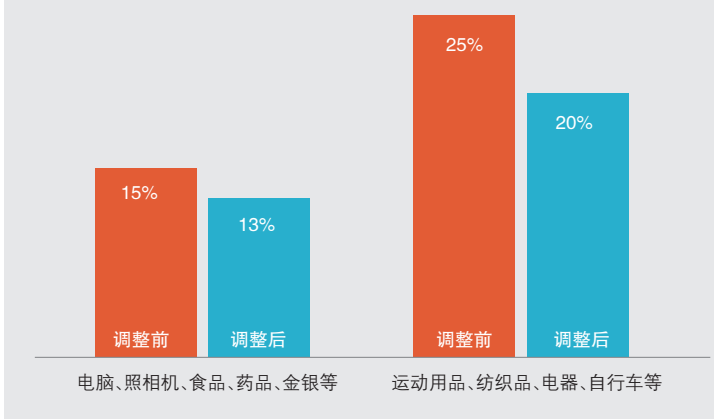
去年11月1日起,我国已经正式实施对部分海关进境行邮物品进行降税。当时总体是将进境物品进口税率由15%、30%和60%三档调整为15%、25%和50%。其中,药品首次被列入进境物品进口税目中,适用15%的税率。

“行邮税下调后,跨境直邮进口与跨境保税进口的税负负担更加接近,对于跨境电商企业来讲,不同进口方式之间的税负差别减小,可以根据市场需求、供货渠道等,灵活选择进口方式。”赵萍说。

谈及对跨境电商的影响时,多位受访专家认为,目前跨境电商主要是保税进口和海外直邮两种模式,

部分商品行邮税率下调

2018年11月1日起,我国已经正式实施对部分海关进境行邮物品进行降税。当时总体是将进境物品进口税率由15%、30%和60%三档调整为15%、25%和50%。其中,药品首次被列入进境物品进口税目中,适用15%的税率。



降低行邮税直接利好海外直邮模式,对一些规模较小只能通过海外直邮模式进口的企业来说,有更多的机会参与跨境电商进口。

“当下跨境电商进口模式相对单一,巨头跨境电商企业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下调行邮税可以激发新模式。”商务部研究院电子商务研究所所长张莉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

记者了解到,此次行邮税下调

的范围更加聚焦日常生活品,奢侈品税目并未列入此次下调范围。为了征税简便,把所有可以通过行邮渠道入境的物品分了三个税目,税目1、税目2和税目3,税目1和税目2主要涉及的是和我们日常生活关联度较大的日常消费品,比如食品、饮料、药品,还有电器、纺织品等,是面向广大消费者的。

下转 A3

光伏产品遭美国“337调查” 近四成针对中国企业

本报记者 裴昱 北京报道

美国“337调查”新增案件近4成涉及中国企业,《中国经营报》记者获取的数据显示,近几年美国“337调查”新增案件数呈上升趋势,涉及中国企业的案件数上涨超过10个百分点。

2017年美国“337调查”新增案件56件,涉及中国企业的21件。同年,美国对华反倾销案件仅为11件。

电子产品居多

4月4日,ITC发布公告称,决定对中国部分企业的光伏电池片及其下游产品发起“337调查”。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中国企业在列。

本次“337调查”,起因是上个月韩华新能源向ITC提交了针对晶科能源的专利侵权投诉,韩华晶科能源、隆基绿能和Rec Group侵犯了其专利钝化技术。ITC在进行投票后,决定对这些指控展开调查。

中美经贸磋商正当时,对于此次美国发起“337调查”是否有悖于中美经贸磋商的精神,商务部发言人高峰4月11日回应称,“根据我们的了解,目前涉案中国企业正在积极应对。这是企业间的商业纠纷,希望美方能够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地开展调查,妥善加以解决。”

所谓“337调查”,是指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Tariff Act of 1930)第337节(简称“337条款”),对不公平的进口行为进行调查,并采取制裁措施的做法。实践中,“337调查”主要针对对进口产品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行为。

“‘337调查’是一种反不公平贸易的行政救济手段,与反倾销、

4月11日,中国商务部发言人高峰回应近期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ITC”)对中国光伏电池产品发起“337调查”时表示:“目前涉案中方企业正在积极应对,这是企业间的商业纠纷,希望美方能够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地开展调查,妥善加以解决。”

从反倾销调查到“337调查”,知识产权和技术竞争已经成为中美经贸关系中越来越重要的问题。

反补贴不同的是,对不公平贸易的定性和救济措施不同。”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海外维权委员会委员马德刚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

记者了解到,一旦ITC认定进口产品侵犯了美国的知识产权,就可以限制该产品出口美国,在专利有效期内可以一直执行。

“‘337调查’对涉案企业的影响比较大,一旦败诉最差的可能就是彻底失去这个市场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WTO研究院院长屠新泉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相关资料显示,“337调查”中近半数电子产品,跟通信等相关的产品居多,其次是一些生活类消费品。

屠新泉认为:“这跟我们的出口结构变化有很大关系。说明中国企业的技术含量提高了,过去企业依靠价格优势出口,面临的可能是反倾销的风险,现在开始转向技术等领域。”

《中国经营报》记者获取的数据显示,2014年~2017年美国“337调查”新增案件数为37、40、56、56,其中涉及中国企业的调查为10、11、17、21,比例明显提升。

中国商务部数据显示,2014年至2017年,美国对华反倾销调查案件数分别为7.6、11.11。

以往50%应诉企业胜诉

晶科能源相关负责人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目前正在司法程序中。”

“‘337调查’一旦败诉,可能意味着企业会丢掉美国市场,已经进口到海关的产品也会被销毁。”一位拥有丰富“337调查”代理经验的律师告诉本报记者:“但是,近些年中国企业胜诉的比例也越来越高,我们统计应诉企业中有50%胜诉,因为美国专利被无效的概率很大。”

晶科能源表示:“将对韩华提出的诉讼进行有力的辩护,公司正在考虑所有可用的法律途径,包括请求韩华涉嫌专利无效。”

谈及“337调查”的程序,上述律师表示,“337调查”的时间算是比较快的,ITC开始调查后,一般为16个月,经过调查,听证会等作出裁决。

马德刚说:“现在中国企业首台首套重大技术装备出口,会做知识产权检索,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已经越来越强了。涉及‘337调查’的情况,通常是不以美国市场为主要市场的小企业,比如有些企业的主要市场是欧洲等地区,忽然来了美国订单,没有进行知识产权检索就出口了产品,样品一寄到,就可能被对方公司申请‘337调查’。”

记者了解到,“337调查”的应诉成本将近200万美元,以前

中国企业在遇到知识产权纠纷时,因为跨国纠纷的复杂性以及高昂的成本,选择不应诉,进而受到限制。

“现在中国企业的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有些‘337调查’是美国的专利流氓发起的,试图不劳而获,企业积极应诉的胜诉率还是比较高的。”屠新泉说。

马德刚建议,中国企业要积极应诉,控制好成本,从专利无效下手的话,在国内检索专利等的费用大概在10万到30万元人民币。

据了解,在专利侵权案件中,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和解协议解决争议,终止调查。整个“337调查”程序中有3次法定的和解会议,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和解协议的内容通常包括:被告停止进口、原告放弃对被告的指控、授权被告使用专利、对侵权事实的认定、对争议产品的销售时间或区域的规定等。

“和解也是一种很好的解决办法。”马德刚说,美国权利人也是为了获利,所以如果能够达成和解,并不一定要把涉案企业赶出美国市场,近半数的应诉案件都和解了。

对于公众关注的近年的“337调查”是否针对5G、新一代通信技术等相关行业,前述律师表示:“并没有。”